



内容提：

- 2025 年度利润分 案为：拟不 利润分，也不 本公 增 本和其他形式的分。
- 本次利润分 案已 公司 十二届 事会 2026 年 一次会 审， 尚 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 东会审。
- 公司未 及《上海 券交易所 上市 则》 9.8.1 条 一款（八） 定的可 实施其他 的情形。

一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 案内容

公司 2025 年度 务报告业 信会 师事务所（特殊普 合伙）审，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 东的净利润为-299,724,630.66 元，2025 年末合并报 中未分 利润为-1,635,153,321.09 元；2025 年末母公司报 中未分 利润为 -1,160,748,554.64 元。

于母公司 可供分 利润为 值，不具备利润分 条件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 利润分 和 本公 增 本。

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 值且母公司报 期末未分 利润为 值，因此不 及 《 上市 则》 9.8.1 条 一款（八） 定的可 实施其他 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 利润分 的情况 明

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 可供分 利润为 值，不具备利润分 条件，为了 保 公司正常生产 和 定发展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 利润分，也不 本公 增 本， 合《上市公司监 指引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 分 》和 《公司 》 相关 定。

三、公司履 的决 序

本 案已 公司 事会审 委员会 2026 年 一次会 审 。2026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了 十二届 事会 2026 年 一次会 ，审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 案》，并同意将 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 东会审 。

特此公告

山 安泰 团 份有 公司

事 会

二 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